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楊智媛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傳真：03-3367566

電子信箱：yyes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3631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小學線上教學在校演練注意事項、線上教學演練回復調查表
(1090036312_Attach01.pdf、1090036312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因應新冠疫情，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演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1日中小學線上教學演練縣市說明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可採「線上補課」方式，為利學習不中斷，師生需熟悉線上教學與學習方式，建議各校辦理線上教學演練，俾利線上課程實施。
- 三、有關「線上教學演練」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- 1、高中、國中：109年4月27日(星期一)至5月1日(星期五)。
- 2、國小：109年5月4日(星期一)至5月8日(星期五)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- 1、在校演練：欲採線上補課的學校請擇一日進行在校演



練，已進行演練熟悉線上教學之學校可評估是否再參與本次演練，另鼓勵採實體補課的學校共同參與。

2、在家演練：已進行在校演練之學校建議可進行在家演練，俾利確認師生在家環境能進行線上教學。

(三)在校演練办理流程建議：

1、演練前準備：

(1)各校需先評估目前實際可供演練頻寬容量、資訊設備數量及規劃演練教學內容與模式。

(2)依前述安排適合班級(至少一個班級)演練，規劃一堂課完整教學流程，若演練班級數較多，建議安排不同時段演練並演練不同教學模式。

2、演練中觀察：

(1)請資訊組長(資訊教師或熟悉軟硬體操作人員)協助參與演練，並適時協助資訊設備及網路使用相關問題。

(2)確認學生都已進入線上課程中並完成點名，才開始上課講授，並隨時觀察學生上課情形(如有無斷訊或離開等)。

(3)教師上課中注意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情形，並記錄相關問題。

3、演練後檢討：

(1)依演練資訊設備、網路、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工具或數位資源使用，提出及討論解決方式，以調整實施方式及課程內容。

(2)相關使用問題反應及諮詢，可參考教育雲線上教學

便利包(<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onlinelearning/>)網站客服聯絡方式，以利課程實施。

- (四)請各校於109年4月27日(一)下午5時前先行登入「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」搜尋「線上教學演練時間調查表」欄位填報演練時間，以利本局於演練期間提供各校NetFlow的流量紀錄及 MRTG 圖，並了解各校網路是否異常及提供各校所需技術支援。
- (五)倘不參與本次線上教學演練亦請於4月27日(一)下午5時前登入「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」搜尋「線上教學演練時間調查表」欄位填寫學校已演練過之時間或不參與本次演練之原因。
- (六)另，已演練過或參與本次演練之各校請於109年5月11日(一)下午5時前登入「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」搜尋「線上教學演練回復調查表」(如附件)填報相關欄位，俾利彙整相關資訊(倘學校先前已在校演練完畢，請協助儘量回填資料即可，部分欄位若當時並未蒐集，可留空白)。
- (七)餘請參照教育部「中小學線上教學在校演練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高中科(含附件)

電 2020/04/24 文
交 16:43:58 章